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5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2011年12月5日，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8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66,327,98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6%。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故无法参会，副董事长一职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执行董事陈小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曹彤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8,066,327,983 股，其中同意 37,999,544,686 股，反对 59,696,697 股，弃权 7,086,6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561%。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曹彤先生将正式就任本行董事。

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2. 《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8,066,327,983 股，其中同意 38,059,130,176 股，反对 108,800 股，弃权 7,089,007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91%。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邢天才先生将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同时艾洪德独立董事的辞呈生效。

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涛、叶军莉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